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19〕25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集美大学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9年9月19日

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教育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研究生教育、海外教育和成人教育等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由于人为的原因，导致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的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三个等级。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传教，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

（二）在教学过程中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影响恶劣。

（三）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故意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

（四）虚假报送学生电子注册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学位资格、毕业资格审核中，弄虚作假；徇私更改学生成绩，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明。

（五）教学活动中，教学人员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达到 20000 元及以上。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未履行审批程序任意调整教学计划。

（二）教师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或教辅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三）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任课教师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达到 15 分钟及以上。

（四）任课教师缺课、擅自停课和并课（班）。

（五）教学活动中，教学人员擅离岗位、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20000 元以内。

（六）试题出错严重，导致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七）未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或遗失学生试卷致使无法评定学生课程成绩。

（八）非不可避免的原因，监考人员缺席监考，或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达到 15 分钟及以上；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清理

考场、整顿考场秩序、宣布考试纪律等，致使考场不整、考试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监考人员发现作弊隐瞒不报。

（九）教学管理人员疏忽或过失，造成无教师（学生）到课，致使学生（教师）等候上课达到 15 分钟及以上。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活动中，非不可避免原因，教师迟到、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15 分钟以内。

（二）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学人员接打手机或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代监考）。

（四）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评定、录入学生成绩和系统提交成绩，影响补考安排、重新学习安排、学籍变动处理等工作。

（五）教师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到 5 人及以上，且未及时补正。

（六）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造成教学进度无法完成。

（七）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教室多媒体等教学设备造成财产损失达到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10000 元以内。

（八）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10 分钟及以上，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上课正常进行。

（九）经过批准调整教学活动的地点，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考试）活动。

（十）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上网、看书、看报、接打手机、聊天等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迟到或中途擅离岗位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15 分钟以内。

（十一）未按规定进行教学档案建设与管理，造成教学档案严重缺失。

（十二）未按学籍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学籍处理，造成不良后果。

（十三）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排定课表（考表）或课表（考表）安排失误，影响教学进程或考试秩序。

第八条 凡本章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受到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形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参照本章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出现教学事故相应情况，发现人或知情人等有关人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主要事实如实向教务处报告并提交书面报告，或是经所在学院上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发现人、知情人等有关人员的报告制作《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于接收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所在学院，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送达责任人。

（三）责任人应在接到《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针对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情节及后果，填写本人陈述意见，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四）责任人所在学院接到《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后，应组织专门人员对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进行调查，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写出“教学事故调查报告”，10 个工作日内举行党政联席会议，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对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集体讨论作出重大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或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意见。

责任人所在学院应于党政联席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填入会议决定的《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经院长核实签字的“教学事故调查报告”连同有关当事人、事故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教务处认为责任人所在学院提交的“教学事故调查报告”对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描述不清的，可以要求其重新调查。

（六）教务处审核认为学院认定偏重、偏轻或不明确的，可以要求学院重新认定，或向学校建议降低或提升认定事故等级。

（七）教务处审核建议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报送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八）教务处审核建议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的，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九）教务处审核建议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可酌情从轻认定

（一）当事人遇到突发事件无法按时上课或监考，及时与学院取得联系，采取应急措施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不认定为教学事故。

（二）从教20年以上，表现良好，或获过省级及以上教学类奖励者，且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可从轻认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对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依教学事故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对造成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对造成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对一学年内造成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对一学年内造成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对一学年内造成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给予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经认定未达到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学或管理失误，由学院或教务处予以批评教育。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事故责任调查的，对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打击、报复的；

（二）隐瞒事故真相的，拖延调查处理工作的。

第十七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人事处负责根据经学校认定审批的教学事故等级，依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提出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填写《集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报送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

（二）人事处负责将《集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送达责任人所在学院，责任人所在学院负责将其送达责任人本人签收。

（三）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由人事处具文，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

（四）重大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和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由学校发文向全校通报。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文件由人事处送达责任

人所在学院，责任人所在学院负责将其送达责任人本人签收。一般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由学院发文，责任人所在学院负责将其在本学院内通报。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文件报送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集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和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等文件由人事处抄送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文件归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五章 申诉与裁决

第二十一条 申诉的提出、受理和裁决

（一）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集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将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应在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成复查小组对责任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认真复查，并召开会议听取申诉人申诉。若申诉人不到会，视为放弃申诉。

（四）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结果，分别按以下情形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意见报分管工会校领导批准后书面告知申诉人。

1. 原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事故认定或处理决定。

2. 原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裁定撤销原事故认定或处理决定，发回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或查清事实后直接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二条 在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裁决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书面提出撤诉申请。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罚根据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若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除外）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其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和申诉与裁决程序参照专任教师处理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集大教〔2011〕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集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2. 集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3. 集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